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者关系投关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徐奕晨,李璇 Point72 Asset Management:Marcus Leyva
时间	2018年 1 月 11 日
地点	公司总部
方式	现场方式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李玉虎,田璐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你们在国内、国际上有哪些竞争对手? 答:在国内,由于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现在国内企业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本土企业之间。国际上,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大型跨国企业之间。 2、你们国际化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进程。 3、如何看待国内的投资形势? 答:在国家调结构的大形势下,基本建设的投资增长速度虽然已经从高速增长调整到中低速增长,但总体上仍然保持在两位数以上,基本建设投资的总规模仍然在扩大,并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保持中速增长的势头。 4、请介绍一下财务指标? 答: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14 亿元,营业利润 1.35 亿元,利润总额 1.60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 5、国家供给侧改革对基建行业的影响 答:国家供给侧改革对基建行业中的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公司不属于传统行业,是属于国家推广的新材料产业。 6、公司的采购、定价模式,有没有延长产业链的想法? 答:公司实行集中采购,采用订单库存式采购模式。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等成本、结合技术等其它因素确定产品的价格,但由于产品供应合同的签订有一定的期限,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反映到产品的价格上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高性能减水剂产品已经实现了从聚醚到外加剂的全产业链覆盖,正在部分功能性材料方面推进后向一体化。 7、公司未来战略,在产业链整合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围绕主营业务,充分发挥在技术、规模、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或购买对象,以达到优化产业布局、调节产业结构、扩张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及时供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延伸产业链的目标。 8、如果国外有好的技术是否考虑合资? 答:公司关注并努力学习一切先进的技术与手段,将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吸收国外先进技术。 9、外加剂的进口与出口情况如何? 答:在进出口方面,我国外加剂主要以出口为主,进口量较少。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产品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加剂的出口量将会提高。 10、未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多大的提升空间? 答:公司做为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在技术、人才、品牌、市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并被工信部确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但总体市场占有率仍然不高,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11、公司是否会被超越? 答:公司愿景是"成为行业引领者",我们只有不断超越自我,持续关注市场现实和潜在需求,充分发挥人才、技术、品牌等优势,才有可能将愿景变成现实。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元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承诺书》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号:第 2713236 号
发明名称:一种磷酸镁水泥基复合材料性能调节外加剂
专利号:ZL201510808706.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2713194 号
发明名称:一种功能性混凝土外加剂
专利号:ZL201511016209.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2761103 号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海洋环境下抑制侵蚀介质传输的混凝土外加剂
专利号:ZL201511009958.8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2761101 号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干混砂浆的粉状减缩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953253.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 2761100 号
发明名称:一种含有不饱和双键的酯型聚醚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410456486.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9 月 9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 2761046 号
发明名称:一种水泥混凝土用高效膨胀熟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号:ZL201610023956.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泰州市姜堰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 2761042 号
发明名称:一种改性氧化钙类水泥混凝土膨胀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083045.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2 月 5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八、证书号:第 2761077 号
发明名称:一种内掺型混凝土孔结构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1020284.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九、证书号:第 2761185 号
发明名称:一种碳酸钙纳米粒子混凝土早强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610888587.3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证书号:第 2761155 号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超高减水性能的混凝土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981269.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 2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一、证书号:第 2761149 号
发明名称:一种降粘型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979227.X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1 2 月 24 日
专利权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攀枝花博特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2 日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本金及收益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90天	2018年 1 月 12 日	2018年 4 月 12 日	本金保障,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181天	2018年 1 月 12 日	2018年 7 月 12 日	本金保障,预期年化收益率 4.55%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12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0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1 号)文件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发行价 7.8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3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4,759,864.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570,135.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 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个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5503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26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34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42
5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35858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 19033101040019942,专户用途:用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 1903310104001994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月13 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0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RCC")签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CRCC10218P12127R0LSYZ-1
申请人名称: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
生产厂名称: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10号
产品名称:200-250 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
规格型号:BSD2501(BZ-B0250-000)CRH5A/5G/5E***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TJ/CL307-2014;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试用证书。
有效期至:2021年1月04日

本产品证书仅作为产品运用(试用)考核的上道依据,其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结果保持。

二、获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的意义

本次公司获得"200-250 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是继"300-350 km/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获得正式认证证书并实现销售后,在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产品认证方面取得的又一次重要进展,标志着公司产品已达到CRCC有关生产制造和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为其上道装车考核创造了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200-250 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产品尚需经过装车运用考核后方可批量产销。公司将加快推进该产品的装车考核试验、以及其他型号制动闸片产品的研发、认证等工作,完善公司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的产品系列。同时,加快已具备销售条件的"300-350 km/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非燕尾型)"产品的销售,尽早将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产品打造成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获得"200-250 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通用型)"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但要实现该产品的规模化产销,还有装车考核试验等诸多工作需推进,因此,该产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试用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共计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1)第八十四条原内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额 10%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拟修订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建议名单。

(2)第一百一十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订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1)第六条原内容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订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2)第十条原内容为: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拟修订为: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第二条后增加: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1)第二条原内容为: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拟修订为: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2)删除第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第四条原内容为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拟修订为: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2、3 项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月12 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原规则中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实施监督检查。行使监督权,履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各种财务报表、文件和数据:并对其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向董事、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

拟修订为:

监事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1月12 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15:00 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4 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001)《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8-00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 9:00-11: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8 年 2 月 1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月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01民初117号,以下简称"本案"]。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7年2月7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3日、2017年03月20日、2017年08月19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0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5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新01民初117号],法院裁定如下:准许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替代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磨沟区支行退出诉讼。

同日公司收到了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根据该传票,本案定于2018年1月26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本案目前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8-00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王子玲、鲍建新等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之一胡津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的胡津生已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胡津生	否	2,500	2016年 8 月 10 日	2018年 1 月 11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38%
胡津生	否	100	2017年 12 月 25 日	2018年 1 月 11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2%
合计	-	2,600	-	-	-	57.59%

注:上述比例合计误差主要系计算时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鲍建新持有公司股份 1,425.44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7,201.72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1月12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8-00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经多方商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0;2017-111)。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1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前次停牌期限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